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怡达”）因项目建设需要，计划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泰兴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执行。具体贷款金额以泰兴怡达与泰兴农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授权总经理刘准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和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额度以泰兴怡达与泰兴农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泰兴怡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怡达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4:00于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